

网络诈骗的集资通道

××公司经营房地产、生态农业开发等项目，收益可观，现筹集项目开发资金，每月5%—10%的回报，本金两年后随时可归还。



1. 李某在网络上发布高息借款信息，谎称经营各种高收益项目。李某常在第一笔借款后按时偿还本金和高额利息，在获取他人信任之后，即以各种理由拒绝兑现借款承诺。

我账户上的钱已经上亿了。哥，你这招真好使！

2. 赵某在明知李某进行网络诈骗的情况下，仍然将自己的账户交给李某使用，用于接收各种受骗款。



我不会亏待你的！



3. 赵某用银行账户的钱代李某购买别墅、商铺和住宅。

这罪名也一人一个，还真不“亏待”我啊！

4. 案发后，李某因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判入狱，赵某也因洗钱罪获刑。



老乡熟人的网上洗钱圈套

1



我不识字，你替我按个手印就成！

1. 香港人程某以好处费为诱饵，指使沈某回老家组织他人办理多张信用卡。

姑，填了这个表就有钱挣。

有了信用卡，就有钱了！

2. 沈某通过其兄沈A找老乡熟人共办理信用卡280余张。



3



3. 程某和沈某通过各种网上支付和交易进行洗钱，涉及账户交易达120亿元。

4. 某地人民法院依法对被告人沈A、沈某和程某（香港）进行宣判。





空壳公司的网银结算服务

1



1. 李某、王某等人用个人或他人身份证注册成立空壳公司，开立企业网银结算账户和自然人结算账户。

2. 李某、王某通过网上银行，为2000余家公司、企业提供套现，金额逾50亿元，以虚构交易等方式向信用卡持卡人直接支付现金近16亿元。



3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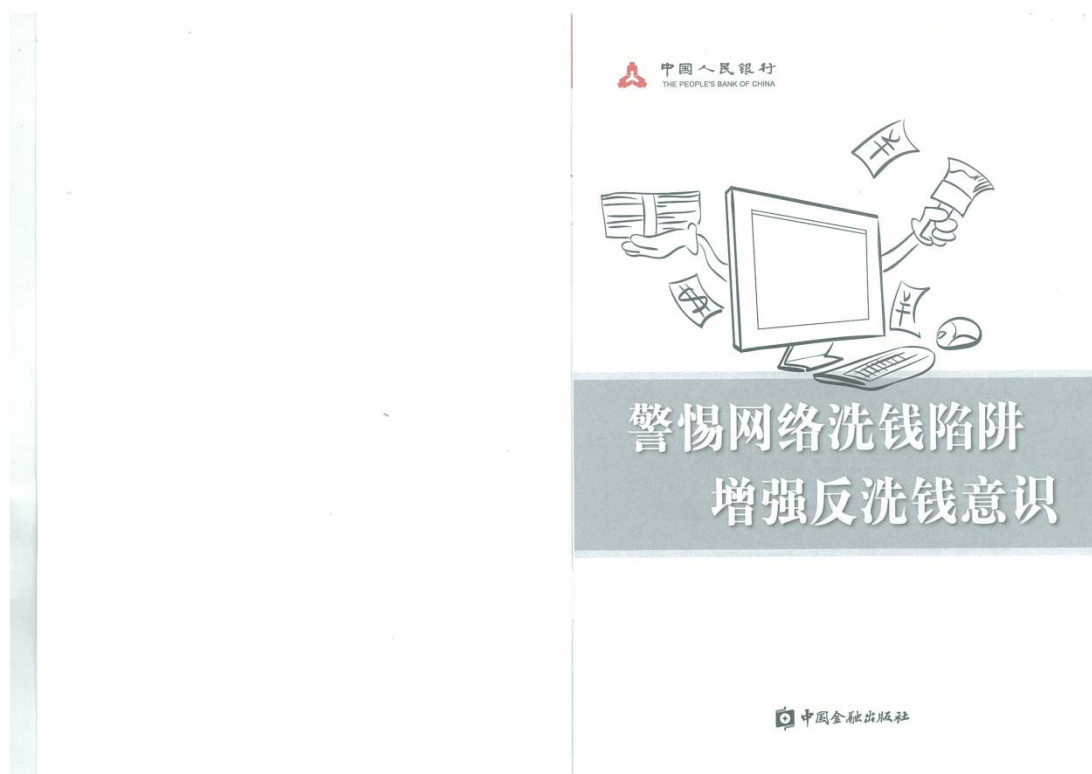
3. 李某、王某还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，获取非法利益284万余元。

4. 李某、王某等10人犯非法经营罪，分别判处有期徒刑1年至5年，并处相应罚金。



警惕网络洗钱陷阱





责任编辑：何 为
责任校对：孙 蕊
责任印制：裴 刚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警惕网络洗钱陷阱 增强反洗钱意识 (Jingti Wangluo Xiqian Xianjing Zengqiang Fanxiquan Yishi) / 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局编. —北京: 中国金融出版社, 2012.10

ISBN 978-7-5049-6587-5

I. ①警… II. ①中… III. ①互联网络—洗钱罪—法制教育—中国 IV. ①D924.33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(2012) 第224967号

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

社址 北京市丰台区益泽路2号

市场开发部 (010) 63266347, 63805472, 63439533 (传真)

网上书店 <http://www.chinafph.com>

(010) 63286832, 63365686 (传真)

读者服务部 (010) 66070833, 62568380

邮编 100071

经销 新华书店

印刷 北京侨友印刷有限公司

尺寸 143毫米×210毫米

印张 0.625

字数 15千

版次 2012年10月第1版

印次 2012年10月第1次印刷

定价 5.00元

ISBN 978-7-5049-6587-5/F.6147

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(010) 63263947

目录

CONTENTS

第一部分 法网恢恢 疏而不漏

- 一、非法经营POS机提现 / 3
- 二、虚假的网上支付 / 4
- 三、不翼而飞的网银巨款 / 5
- 四、麻烦不断的网上钱庄汇款 / 6
- 五、网银“公转私”的秘密 / 7
- 六、老乡熟人的网上洗钱圈套 / 8
- 七、空壳公司的网银结算服务 / 9
- 八、受贿官员的网店生意 / 10
- 九、网络诈骗的集资通道 / 11

第二部分 保护自己 远离洗钱

- 一、远离网络洗钱陷阱 / 13
- 二、选择安全可靠的金融机构 / 13
- 三、不要出租或出借自己的身份证件 / 14
- 四、不要出租或出借自己的账户、银行卡和U盾 / 15
- 五、不要用自己的账户替他人提现 / 15
- 六、主动配合金融机构进行身份识别 / 16
- 七、举报洗钱活动,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/ 18

第一部分

法网恢恢 疏而不漏



AML

第一部分 | 法网恢恢 疏而不漏

一、非法经营POS机提现

1

信用卡套现

黄先生

已注册 手机: xxxxxxxxxxxx
网址: www.taotianxinongka.com

1.自2007年11月22日起, 李某利用伪造证件申办“××经营部”、“××服务部”、“××书店”POS机3台, 并雇佣多名员工, 在网上发布POS机套现信息。

2.李某采用分散套现信用卡、分散交易金额及分散转入POS机“三分款”方式, 试图掩饰非法套现犯罪活动。



3



3.李某将套现资金从公司账户转入个人账户, 立即通过网上银行转出或ATM提取, 将套现资金付给“客户”, 当天账户几乎不留余额。

4.李某为十余名信用卡持卡人套取现金约672.4万元。2011年3月25日,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宣判被告人李某犯非法经营罪, 判处有期徒刑3年, 缓刑3年, 并处罚金8万元。



3

二、虚假的网上支付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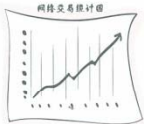
1



1. 王某在工作中获得了大量个人信息和信用卡申请表。通过伪造签名、篡改联系电话和账单地址，王某冒领他人数十张信用卡。

2

2. 王某指使梁某冒用他人身份证件开立多个网上支付账户和网上店铺，王某则以冒领的信用卡大肆刷卡“购物”。



2

3



3. 梁某收到资金后迅速转入多个第三方支付平台账户，再汇集到梁某、王某持有的银行卡账户中，完成洗钱。

4

4. 多名信用卡所有人收到银行催款通知后发现信用记录不良记录后，纷纷向公安机关报案。最终，王某因金融诈骗罪获刑，梁某因洗钱罪被起诉。



4



4

三、不翼而飞的网银巨款

1



1. 张先生的手机收到一条短信，提示他的网银需要升级。张先生立即登录短信提供的网址，进行操作。

一旦用户在“钓鱼网站”上进行操作，犯罪分子就可以通过木马程序窃取用户的账号和密码。

2

2. 两天后，张先生再次登录网银准备给家人汇款时，发现账户中的上百万元已不翼而飞！警方调查发现，这是一个典型的“钓鱼网站”诈骗案。



2

3



3. “钓鱼网站”与真正的银行官方网站非常相似。

4

4. 犯罪分子利用窃取的用户账号和密码登录网上银行，将受害者资金转到其所控制的账户，并通过ATM多次提现，完成洗钱。



4



5

四、麻烦不断的网上钱庄汇款

1



1. 2010年以来，杜女士在海外务工的丈夫因某地下钱庄手续费低廉，多次通过其将收入汇回国。

2

2. 2011年杜女士的丈夫又汇出一笔钱，但杜女士却迟迟没有收到。同时，该地下钱庄在网上的频繁操作引起了警方怀疑。



2

3



3. 警方调查发现，该地下钱庄利用海外汇款业务为犯罪分子清洗黑钱，杜女士也因涉嫌洗钱，多次受到警方询问。

4

4. 虽然杜女士最终消除了嫌疑，但着实虚惊一场。



4



6

五、网银“公转私”的秘密

1



1. 陈某夫妇在某市注册了若干个“三无”公司，并开设多个公司账户。他们还利用他人的身份证，办理了十几个个人银行账户。

2

2. 陈某伙同丈夫陈某与东南沿海某省的“上家”通过网银进行公转私业务，收取手续费。“上家”其实就是专门替人洗钱的“发现公司”。



2

3



3. “上家”接到转账业务后，将钱转入陈某夫妇控制的多个账户。陈某夫妇通过网银再将钱转入“客户”指定的个人账户。在短短的十个月内，陈某夫妇转账150亿余元，非法获利2000万余元。

4

4. 某市人民检察院以非法经营罪批捕了陈某等12人。



4



7

六、老乡熟人的网上洗钱圈套



8

七、空壳公司的网银结算服务



9

八、受贿官员的网店生意



10

九、网络诈骗的集资通道



11



一、远离网络洗钱陷阱

截至目前，我国网民数量已高达5亿多人。在我们获得网络时代的快捷信息和高效沟通的同时，不法分子也利用网络快速传播非法信息，在更广的范围内从事违法犯罪活动。近年来破获的网银诈骗、互联网非法集资等网络洗钱案件警示我们，对于网络信息要仔细甄别，不要轻易通过网银、电话等方式向陌生账户汇款或转账；对于网络信息要时刻警惕，不可因贪占一时便宜而最终落入骗局。

二、选择安全可靠的金融机构

合法的金融机构接受监管，履行反洗钱义务，是对客户和自身负责。根据我国《反洗钱法》规定，金融机构在履行反洗钱义务中获取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，应当予以保密，非依法律规定，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，确保金融机构的隐私权和商业秘密得到保护。

网上钱庄等非法金融机构逃避监管，不仅为犯罪分子和恐怖势力转移资金、清洗“黑钱”，成为社会公害，而且无法保障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的安全性。一个为您频繁“通融”、违规经营的网上钱庄可能也为犯罪分子提供便利，让犯罪的手染指您的账户。您能放心让这样的网上钱庄帮您打理血汗钱吗？



选择安全可靠、严格履行反洗钱义务的金融机构，您的资金和个人信息才更安全。

三、不要出租或出借自己的身份证件

出租或出借自己的身份证件，可能产生以下后果：

- 他人借用您的名义从事非法活动；
- 可能协助他人完成洗钱和恐怖融资活动；
- 可能成为他人金融诈骗活动的“替罪羊”；
- 您的诚信状况受到合理怀疑；
- 因他人的不正当行为而致使自己的声誉和信用记录受损。



四、不要出租或出借自己的账户、银行卡和U盾

金融账户、银行卡和U盾不仅是您进行金融交易的工具，也是国家进行反洗钱资金监测和经济犯罪案件调查的重要途径。贪官、毒贩、恐怖分子以及其他罪犯都可能利用您的账户、银行卡和U盾进行洗钱和恐怖融资活动，因此不出租、出借金融账户、银行卡和U盾既是对您的权利的保护，又是守法公民应尽的义务。



五、不要用自己的账户替他人提现

通过各种方式提现是犯罪分子最常采用的洗钱手法之一。有人受朋友之托或受利益诱惑，使用自己的个人账户（包括银行卡账户）或公司的账户为他人提取现金，为他人洗钱提供便利。然而，法网恢恢，疏而不漏。请您切记，账户将忠实记录每个人的金融交易活动，请不要用自己的账户替他人提现。

六、主动配合金融机构进行身份识别

★开办业务时，请您带好身份证件

有效身份证件是证明个人真实身份的重要凭证。为避免他人盗用您的名义窃取您的财富，或是盗用您的名义进行洗钱等犯罪活动，当您开立账户、购买金融产品以及以任何方式与金融机构建立业务关系时，需出示有效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；如实填写您的身份信息；配合金融机构通过联网核查身份证件的真实性，或以电话、信函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您确认身份信息；回答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合理的提问。如果您不能出示有效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，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将不能为您办理相关业务。



16

★大额现金存取时，请出示身份证件

凡是存入或取出5万元以上人民币或者等值1万美元以上外币时，金融机构需核对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。这不是限制您支配自己合法收入的权利，而是希望通过这样的手段，防止不法分子浑水摸鱼，保护您的资金安全，创造更纯净的金融市场环境。

★他人替您办理业务，请出示他（她）和您的身份证件

金融机构工作人员需要核实交易主体的真实身份，当他人代您办理业务时，需要对代理关系进行合理的确认。

特别提醒，当他人代您开立账户、购买金融产品、存取大额资金时，金融机构需要核对您和代理人的身份证件。

★身份证件到期更换的，请及时通知金融机构进行更新

金融机构只能对身份真实有效的客户提供服务，对于身份证件已过有效期的，金融机构应通知客户在合理期限内进行更新。超过合理期限未更新的，金融机构可中止办理相关业务。



17

七、举报洗钱活动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

为了发挥社会公众的积极性，动员社会的力量与洗钱犯罪作斗争，保护单位和个人举报洗钱活动的合法权利，我国《反洗钱法》特别规定，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中国人民银行或公安机关举报洗钱活动，同时规定接受举报的机关应当对举报人和举报内容保密。

每个公民都有举报的义务和权利，我们欢迎所有公民举报洗钱犯罪及线索。所有举报信息将被严格保密。



更多反洗钱宣传内容，请登录人民银行官方网站
<http://www.pbc.gov.cn/publish/fanxiqianju/452/index.html>



18